

山东温声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本公司与董洪林、胡静、董连温、董士芹于签订协议，交易标的为为公司在齐鲁银行济阳支行 700 万元贷款提供关联担保。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董洪林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连温是公司股东；胡静为董洪林妻子；董士芹为董连温妻子。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温声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用自有土地抵押向齐鲁银行济南济阳支行贷款暨关联方为贷款提供信用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其中关联董事董洪林、董连温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温声股份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董洪林	山东省济南市	-	-
董连温	山东省济南市	-	-
胡静	山东省济南市	-	-
董士芹	山东省济南市	-	-

(二)关联关系

董洪林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静系董洪林之妻；董连温是公司的股东，董士芹系董连温之妻。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齐鲁银行济阳支行贷款 700 万元，期限为 3 年，关联股东董洪林及其妻子胡静、董连温及其妻子董士芹为公司提供信用担保。本次贷款还需要使用公司自有土地（证号：鲁 2017 济阳县不动产权第 0010428 号）作为贷款的抵押物。本关联交易需提交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协议生效时间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签署日期为准。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为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需要，促进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是合理、必要和真实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关联交易为公司贷款补充流动资金，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和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山东温声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山东温声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6日